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六年FSD 166 (MRHC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版)(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就上述事項作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定義進一步見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的安排計劃(「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副本及解釋(其中包括)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倘為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倘計劃股東為法團，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擔任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計劃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倘並無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根據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其未能出任，則於法院會議日期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保持公正無私，並與要約人保持獨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投票情況。

計劃其後須獲法院批准。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 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

3. 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聯席主席)、王維先生(聯席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